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（三）

111年度蒞字第459號

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
許洋頊律師
黃一峻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依111年4月15日協商程序事項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壹、更正並補充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第4行至第20行如下：

「車上乘客則有 [] 的丈夫 [] 及未滿18歲的兒子王○豪。當 []、[]、王○豪下車查看情況，發現 []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，[] 因為想阻止 [] 逃離現場，便在 [] 的車旁跟 [] 發生拉扯，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 [] 把車開走。然 [] 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 [] 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2.2公分、刀刃長度39.9公分的長刀，朝向 [] 及 [] 的頭部砍去，[] 因此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，[] 則因此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。王○豪及遭砍的 [] 趁隙躲入車內，[] 繼續持前揭長刀追逐受傷的 []，然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，[] 見狀立刻逃離現場，[]、[] 才沒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。」

貳、本件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[] 在民國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，駕駛車牌

號碼[]號自小客車，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，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[]號自小客車，被撞車輛的駕駛是[]，車上乘客則有[]的丈夫[]及未滿18歲的兒子王○豪。

(二)當[]、[]、王○豪下車查看情況，發現[]在撞車後開始倒車，[]因為想阻止[]逃離現場，便在[]的車旁跟[]發生拉扯，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[]把車開走。

(三)[]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[]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，竟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2.2公分、刀刃長度39.9公分的長刀。

(四)[]因此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，[]則因此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。

(五)救護車到現場後，[]拆下自己汽車車牌逃離現場，並聯絡朋友[]載他到山區躲藏，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，終於在搜尋12日後，於109年9月9日11時15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發現廖榮彬，警方將[]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1把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被告是基於殺人抑或傷害犯意去攻擊[]、[]，致[]、[]因而受有上開傷勢。

參、更正並補充聲請調查之證據

一、不爭執事項部分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
1	[]在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[]自小客車，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道路與	1、證人即告訴人[]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2、證人即告訴人[]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續上頁)

	<p>南迴公路之路口時，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[]自小客車，被撞車輛的駕駛是[]，車上乘客則有[]的丈夫[]及未滿18歲的兒子王○豪。</p>	<p>3、證人王○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4、被告[]於警詢、偵查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。 5、告訴人[]之車輛照片2張。</p>
<p>2</p>	<p>當[]、[]、王○豪下車查看情況，發現[]在撞車後開始倒車，[]因為想阻止[]逃離現場，便在[]的車旁跟[]發生拉扯，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[]把車開走。</p>	<p>1、證人即告訴人[]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2、證人即告訴人[]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3、證人王○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4、被告[]於警詢、偵查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。</p>
<p>3</p>	<p>[]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[]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，竟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2.2公分、刀刃長度39.9公分的長刀。</p>	<p>1、證人即告訴人[]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2、證人即告訴人[]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3、證人王○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4、被告[]於警詢、偵查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。 5、扣案長刀1把、扣案長刀之勘驗筆錄1份。</p>
<p>4</p>	<p>[]因此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，[]則因此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。</p>	<p>1、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臺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。 2、告訴人[]受傷照片3張。 3、告訴人[]受傷照片2張。</p>
<p>5</p>	<p>救護車到現場後，[]拆下自己汽車車牌逃離現場，</p>	<p>1、證人[]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</p>

(續上頁)

<p>並聯絡朋友██████載他到山區躲藏，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，終於在搜尋12日後，警方於109年9月9日11時15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發現██████，將██████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1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、被告██████於警詢、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。3、車牌辨識畫面4張。4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。5、扣案長刀1把、扣案長刀之勘驗筆錄1份。
---	--

二、爭執事項部分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
1	<p>被告是基於殺人抑或傷害犯意去攻擊██████、██████，致██████、██████因而受有本案傷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██████進行交互詰問，及調查證人██████之警詢及偵訊筆錄。2、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██████進行交互詰問，及調查證人██████之警詢及偵訊筆錄。3、聲請調查證人王○豪之警詢及偵訊筆錄。4、聲請以當庭播放之方式勘驗事發當日告訴人██████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內共6個影像檔案（檔案名稱詳如檢察官於110年3月31日提出之準備程序書附表一所示）。5、聲請詢問被告，及調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。6、聲請調查被告前科紀錄1份。

三、量刑事項部分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
1	<p>如被告係成立殺人未遂罪，則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而有刑法第59條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進行交互詰問，及調查證人 [REDACTED]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。 2、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進行交互詰問，及調查證人 [REDACTED]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。 3、聲請調查證人王○豪之警詢及偵訊筆錄。 4、聲請調查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告訴人 [REDACTED] 受傷照片3張及告訴人 [REDACTED] 受傷照片2張。 5、聲請以當庭提示方式調查扣案長刀1把及檢察官勘驗扣案長刀之勘驗筆錄1份。 6、聲請調查車牌辨識畫面4張。 7、聲請以當庭播放之方式勘驗事發當日告訴人 [REDACTED] 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內共6個影像檔案。 8、聲請詢問被告，及調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。 9、聲請調查被告之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。 10、聲請調查被告之前案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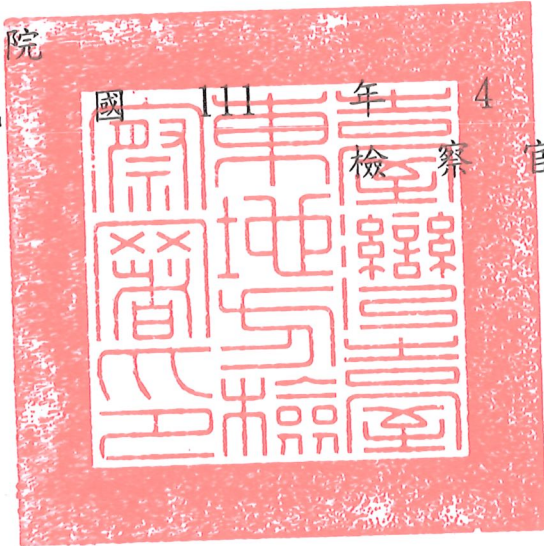
(續上頁)

		年度重上訴字第7號判決)1份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



月 25

林靖蓉
羅倫德
馮興儒

